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契約變更合意書

契約編號	113s-010-1
採購名稱	「晶創台灣建置 IC 新創加速平台」委託專業服務案 (第 1 次契約變更)
承辦廠商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訂約日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契約變更合意書

案名：「晶創台灣建置 IC 新創加速平台」委託專業服務案（第 1 次契約變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承攬廠商「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就「晶創台灣建置 IC 新創加速平台」委託專業服務案，雙方同意訂立合意書並將本合意書內容納入契約執行。

合意內容如下：

1. 變更後之招標規範如附件 1。
2. 契約變更後經費明細表如附件 2，契約金額為新臺幣 514,750,000 元整。
3. 修正契約第 5 條第 1 款第 2 目之 2「其他委託服務費」分期付款金額，第 1 期款及第 2 期款未變動、第 3 期款為第 1 次契約變更後契約價金尾款。
4. 新增契約附件「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如附件 3。
5. 其餘未變動部分仍依原契約規定辦理。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代表人：吳誠文 主任委員

吳誠文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負責人：劉文雄



地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晶創台灣建置 IC 新創加速平台」 委託專業服務案

招標規範 (第 1 次契約變更)

採購案號： 113s-010-1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壹、計畫說明

政府跨部會合力推動晶創臺灣方案(Taiwan Chip-based Industrial Innovation Program, 簡稱 Taiwan CbI), 以「結合生成式 AI+晶片帶動全產業創新」、「強化國內培育環境吸納全球研發人才」、「加速異質整合及先進技術」、「利用矽島實力吸引國際新創與投資來臺」等四大布局, 槓桿臺灣半導體高科技產業鏈優勢, 透過晶片結合 AI 等關鍵技術應用, 帶動全產業發展。

本委託案扣合晶創臺灣方案「利用矽島實力吸引國際新創與投資來臺」工作, 將建置 IC 新創加速平台, 提供落地獎金及一站式輔導服務, 協助國內外潛力新創在臺鏈結半導體產業鏈資源, 輔導新創結合我國產業應用端需求, 促進創新應用系統在台發展, 帶動我國中小企業及各行各業成長; 並邀集我國產業專家籌組委員會, 透過業界專家經驗把關所提需求及輔導。最終藉由潛力創新技術介接我國需求端產業, 帶動食醫住行育樂各行各業創新, 並藉此吸引國際資金投入, 打造臺灣成為夢想現實之地。

貳、工作項目

本計畫委託工作項目分述如下(各項目之量化指標詳下, 需於服務建議書一併說明, 並於工作計畫書明定):

一、建置 IC 新創加速平台

- (一)銜接國科會 IC Taiwan Grand Challenge 獲選新創團隊, 安排每隊至少 1 人在臺進行合計至少 1 個月產業媒合, 瞭解新創團隊後續輔導資源需求, 並於新創團隊在臺報到後, 給予新創落地獎金美金 3 萬元/隊。
- (二)串聯我國半導體產業鏈業者至少 15 家加入 IC 新創加速平台, 合作提供獲選新創團隊完成產品或服務驗證測試, 所需 EDA 工

具、IP 授權服務、設計服務、晶圓共乘(shuttle)及封測整合等資源。業者參與提供之免費資源、優惠價格折讓或對新創投資等投入價值需達工作項目一(三)平台實際資助金額之 30%。另需促成獲選新創團隊產品/服務與我國需求端業者合作落地運用至少 2 件。

- (三)依獲選新創團隊在臺發展資源需求，報經國科會審核同意後提供新創在臺發展資助，每隊資助金額上限美金 300 萬元/隊，並應與新創約定等值股權回饋，所得股權收入應上交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二、辦理國際級廣宣活動(刪除)~~

- ~~(一)協助國科會 IC Taiwan Grand Challenge，鏈結全球深度技術(Deep Tech)關鍵學會、組織或展會(如：SEMI、Imec、Imbedded World 等)，結合上述學會、組織或展會合作辦理至少 3 場國際級實體廣宣活動，每場活動參與人數至少 500 人。~~
- ~~(二)針對廣宣活動製作相關宣導品，例如技術手冊、DM 或其他宣導物(海報、邀請函、EDM 等)。前述宣導品考量環保永續之國家政策得採電子形式提供，並應製作中、英文版本以利國際推廣~~

二、推動精準徵案及新創成果廣宣(新增)

- (一)鏈結 3 場半導體及晶片設計等相關海外展會、活動或研討會，廣宣 IC Taiwan Grand Challenge，發掘國際潛力新創案源報名競賽來台發展。
- (二)結合國際性展會 1 場推廣本會新創專案(如 IC Taiwan Grand Challenge、Taiwan Tech Arena、科研創業計畫等)之輔導成果，提供至少 5 家新創技術展示或發表機會，協助新創連結國內外產業鏈與投資人。

三、其他交辦事項

- (一)協助國科會籌組委員會(委員名單係由本會指定)，審查獲選新

創團隊在臺資源需求並提供新創業者輔導等相關行政作業。

(二)與獲選新創團隊約定 IC 新創加速平台資助金額相關合約擬定、簽約、管理、追蹤、等值股權取得及收繳等行政作業。

(三)其他行政幕僚服務，包括相關議題規劃支援(如：與海外科學園區鏈結)等臨時重要交辦事項，並配合辦理工作會議，規劃詳細工作排程及不定期召開專案會議並做成會議紀錄，依國科會要求繳交相關資料。

四、本委託案之主要部分(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本規範「貳、工作事項」之一(一)、(二)、三(三)。

參、其他應配合事項

一、得標廠商與其員工於執行期間所知悉、獲得、蒐集與本案相關之個人資訊、相關規劃資訊、單位資訊資料等，其所有權歸屬國科會，非經國科會書面同意，不得提供給任意之第三方參考或加值運用，並應負保密責任。

二、本案使用之文字、設計或圖資如包含第三者開發設計之產品(或無法判斷是否為第三者之產品時)，應保證(或提供授權證明文件)其使用合法性(以符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規為準)；如隱瞞事實或取用未經合法授权使用之圖片、文字、資料、商標、音樂或識別標誌、圖檔等，致使機關遭致任何損失或聲譽損害時，簽約得標廠商應負責一切損害賠償責任(含訴訟及律師費用)。

三、辦理實體活動，活動現場之申請及佈置工程施作、活動期間之維護(修)、拆除與復原，須依場地管理單位所訂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費用已含於契約價金)，如有違反情事發生得標廠商應負完全賠償及法律責任。

四、活動所需相關設備，得標廠商得採使用自有設備、向其他單位租借用，並應負運送、保管之責任；如有實體展示，活動現場內之貴重物品及設備，得標廠商於展示(含進場後及退場前)

期間應自行投保活動現場所有設備，如有任何損失由得標廠商負責。

- 五、國際級展會如因特殊因素宣布活動延期、縮短時，雙方應參照場地單位規定、建議方案及已執行狀況協商處理方式，如因天災取消辦理，得標廠商得提出相關替代方案，並徵得國科會同意後辦理。

肆、執行團隊需求

- 一、得標廠商須派任 1 位人員駐國科會處理業務。
- 二、上開人員於工作計畫書核定後 7 日內到職，其工作地點及工作內容，須依照本會指定辦理。其資格及管理方式如：
 - (一)人員資格：需具學士（含）以上學歷，熟悉辦公室電腦軟體操作及具一定程度的英文能力，相關資料納入工作計畫書，並報經國科會同意。
 - (二)人員更換原則
 1. 廠商應依服務建議書所列團隊及人力履約，如因故需辦理人員更換，應事先以書面通知國科會，於徵得國科會同意後始得進行交接及共同作業。
 2. 人員離職，得標廠商應於 15 日前告知國科會，並應另覓妥適人選於離職當日完成交接手續。
 - (三)國科會要求撤換相關成員
 1. 人員如有不適任情形或違反規定，國科會得要求廠商撤換，以其他人員替補，廠商應予配合。
 2. 廠商應於接獲國科會書面通知次日起 7 個日曆天內派駐合格人員。
- 三、各人員資格文件請於服務建議書說明及檢附證明資料，並於工作計畫書一併提報核定。

伍、執行期程及查核點

本委託案期程自決標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各階段工作成果如經機關審查後須退回修正，須於機關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修正完畢並繳交，履約期間執行期程如下：

- (一) 決標日起 20 天內提交工作計畫書 3 份及光碟 1 份，內容至少應包含依工作項目規劃之詳細執行計畫內容說明(至少須包含所應完成各細項工作項目、查核點及人員資料等)，並據以執行。
- (二) 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依照委託事項提交期中報告(1 式 2 份及電子檔 1 份)。
- (三) 於第 1 次契約變更決標日次日起 20 日內提交修正版工作計畫書(1 式 2 份及電子檔 1 份)。
- (三)(四) 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所有委託辦理工作事項，並繳交結案報告(1 式 2 份及電子檔 1 份)，並於國科會通知報告審查同意之次日起 7 日內，提送結案報告核定版(1 式 2 份及電子檔 1 份)。

陸、預算金額及付款方式

- 一、本委託案年度預算經費合計新臺幣 ~~5 億 3,700 萬元~~ 5 億 1,480 萬元，分為以下三項：
 - (一)「新創落地獎金」：總經費為新臺幣 2,000 萬元，依國科會 IC Taiwan Grand Challenge 獲選新創團隊名單，每隊在臺報到後給付美金 3 萬元，隊數以 20 隊估算。本項金額採核實給付，此部分經費不得編列管理費，且為固定金額不因決標而變動。
 - (二)「新創在臺資助」：總經費新臺幣 4 億元，依獲選新創團隊資源需求經國科會審核同意後給付，每隊資助金額上限美金 300 萬元，並應約定取得新創等值股權回饋。本項金額採核實給付，此部分經費不得編列管理費，且為固定金額不因決標而變動。
 - (三)「其他委託服務費」：新臺幣 ~~1 億 1,700 萬元~~ 9,480 萬元，實際經費以決標金額為準。

- 二、「新創落地獎金」、「新創在臺資助」之費用需由得標廠商檢附新創在臺報到證明、資助合約等相關證明文件及簽領相關收據，按月檢具相關文件，提送國科會審查無誤後，撥付相關經費。
- 三、「其他委託服務費」共分 3 期撥付，付款條件與撥付比率如次：
 - (一)廠商提交工作計畫書，經國科會審核同意後支付其他委託服務費部分之契約金額 30%。
 - (二)廠商提送期中報告，經國科會審核同意後支付其他委託服務費部分之契約金額 40%。
 - (三)廠商於完成所有委託辦理工作事項並提出結案報告核定版經國科會審核同意且驗收合格後，支付第 1 次契約變更後其他委託服務費部分之剩餘契約金額。

柒、罰則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者，國科會將處以計點處分，每計 1 點對廠商處以新臺幣 10,000 元之違約金，並得自應付價金中扣除，如有重複項目需記點情形時，以較重之處分為之。

- 一、未完成委託工作項目一(二)，我國半導體產業鏈業者加入 IC 新創加速平台家數未達 15 家，記 50 點處分。
- 二、未完成委託工作項目一(二)，IC 新創加速平台參與業者提供之免費資源、優惠價格折讓或對新創投資等投入價值，未達工作項目一(三)平台實際資助金額之 30%，記 20 點處分。
- 三、~~未完成委託工作項目二(一)，國際級實體廣宣活動每場參與人數未達 500 人，~~(二)國際性展會新創成果推廣，辦理至少 5 家新創技術展示或發表，記 10 點處分。
- 四、履約期間如發生履約品質不符規範條件，經國科會要求逾期限未修正者，每項記 5 點處分。

捌、執行事項如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辦理「個資保護及資訊系統處理規劃」列入計畫書中，並注意下列事項及相關法令：

-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應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執掌必要範圍

內、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且符合特定目的，始得為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施行後，應加上告知程序）。個資利用時，應於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特定目的相符。

- 二、加強個人資料存取加解密等防護功能，以及新增、修改、查詢、列印等必要 log 之紀錄（且評估時應注意資料成長量及保存期限之規劃）。
- 三、除前述安全控管措施外，應自行或委由通過資訊安全相關認證之專業廠商強化資料安全防護作業之執行。

玖、服務建議書

服務建議書 1 式 10 份、電子檔 1 式 2 份，得標廠商製作服務建議書時應遵照以下規定，以確保所提建議可被充份了解，惟得標廠商仍可於本章節之各項規定外，另行補充認為重要且適當之資料。

一、服務建議書建議格式

- （一）內容以中文橫式由左至右繕打，字體以 14 點為原則，製訂格式為 A4 尺寸，並裝訂成冊。
- （二）封面標題需註明本案名稱，並加註「服務建議書」等字、投標得標廠商名稱及提出日期。

二、內容綱要

- （一）目錄。
- （二）評分項目與服務建議書內容對照表。
- （三）須依評分項目詳細列出與服務建議書內容之對照頁次。
- （四）全案說明
 - 1. 簡要說明本案之範圍、目標、時程。
 - 2. 得標廠商服務建議書之工作規劃、期望目標及預期效益。
- （五）團隊專業經驗與履約能力
 - 1. 團隊之概況及簡要敘述，包含人力規模、組織編列及最近營運狀況。
 - 2. 計畫執行團隊組織架構及人員履歷。
 - 3. 與本案相關之工作經驗與實績。
 - 4. 籌辦國際性會展活動執行能力。

(六) 工作規劃

(七)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1. 為員工加薪
2. 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

(八) 成本及費用明細

1. 依據工作項目製做明細表、詳細列出各細項之費用(含服務內容、數量、單價、總價)。
2. 新創落地獎金及新創在臺資助二項工作項目為核實給付，不得編列管理費且為固定金額不因決標變動。
3. 製作彙總表(格式請參考以下附表、經費配置表)。

項目	數量	單價	金額	規劃內容、辦理時程及費用說明
一、...				
二、...				
以上項目廠商管理事項及稅金利潤估算				
小計				
新創落地獎金(固定金額核實給付)	20 隊	美金 3 萬元	新 壹 幣 20,000,000 元	依國科會 IC Taiwan Grand Challenge 獲選新創團隊名單，每隊在臺報到後給付美金 3 萬元，隊數以 20 隊估算。
新創在臺資助(固定金額核實給付)	1 式	美 金 300 萬 元	新 壹 幣 400,000,000 元	依獲選新創團隊資源需求經國科會審核同意後給付，每隊資助金額上限美金 300 萬元，並應約定取得新創等值股權回饋。
總計金額				

備註：

1. 經費明細請依工作項目內容(含細項)分析配置，相關內容納入評選考量，並作為後續履約管控及變更依據。
2.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利用。

壹拾、其他

一、本規範如有變更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相關辦理。

- 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悉由國科會依有關規定辦理。
- 三、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機關得依審議結果調整契約價金，並按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及預算法第 54 條之規定辦理。

本頁完

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

(114.5.20 修正)

- 一、茲特別聲明，以下附記條款優先於契約條款及投標須知以外其他文件附記條款之適用。
- 二、契約如約定廠商須於網路廣告平臺刊登廣告者，應遵守以下規範：
 - (一) 廠商禁止於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網路廣告平臺刊登廣告。
 - (二) 廠商於刊登廣告前，應提報擬刊登廣告之網路廣告平臺及擬刊登內容供機關審查，機關得就擬刊登內容予以審查，如擬刊登平臺違反實名制規定，機關應就本採購案禁止廠商於該平臺刊登廣告（違反實名制規定之網路廣告平臺名單由機關登入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
 - (三) 前開違反實名制規定，係指其實名制義務之網路平台業者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實名制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建立下列管理措施：一、對其網路廣告服務，應以數位簽章、快速身分識別機制或其他安全性相當之技術或方式驗證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之身分。」並經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依同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令其限期改正。
- 三、契約如約定廠商須交付書面履約成果者，廠商就本採購案履約時使用資通訊產品之禁制事項：
 - (一) 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禁止使用及採購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含生成式 AI 程式如：Deepseek 等)，下同]。
 - (二) 廠商不得向生成式 AI 提供本案涉及公務應保密、個人及未經機關（構）同意公開之資訊，亦不得向生成式 AI 詢問可能涉及本案機敏或個人資料之事項，其經生成式 AI 產製之履約標的及相關文件，廠商應予以標明或揭露。
 - (三) 廠商履約過程及成果需透過使用及採購生成式 AI 以產出履約標的內容或相關文件者，應先徵得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 (四) 廠商應於得標後以「使用資通訊產品禁制事項同意書/切結書」（如附件）聲明其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遵循上述準則。

(五) 廠商人員、代理人或使用人如有違反本點或簽署之同意書/切結書者，適用契約本文關於權利及責任條款之違約責任，就機關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致第三人權利受有損害者，廠商亦應負責。

四、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構成違反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全部或部分契約：

(一) 違反本特別聲明第3點第1款至第3款規定者。

(二) 依本特別聲明第3點第5款簽署之同意書/切結書，切結內容不實者。

使用資通訊產品禁制事項同意書/切結書

(得標後檢附)

本廠商_____ (得標廠商) 履行_____ (採購機關) 辦理
之_____ (標的名稱) 案，已充分瞭解並遵行本特別聲明所定資
通訊產品之禁制事項規範，於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均無違反前述禁
制事項，如有違反，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並擔負相關民、
刑事責任。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本文件為機關或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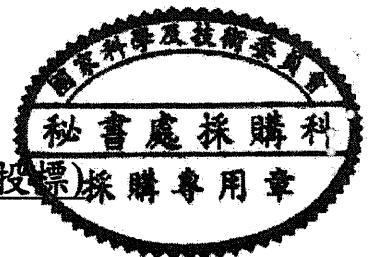
本文件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以公開評選、甄選、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得參酌使用。

招標機關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

- 一、採購案號：113s-010-1
- 二、招標機關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三、招標機關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 四、招標機關聯絡人(或單位)：蘇佩慧 電話：(02)2737-7600 傳真：(02)27377249
- 五、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晶創台灣建置 IC 新創加速平台」委託專業服務案(第1次契約變更)
- 六、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郵遞送達：「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17樓/秘書處採購科」、專人送達：「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1樓/收發室」】
- 七、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日期：114年9月23日下午5時止。
- 八、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

日期：民國114年9月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 一、投標廠商名稱：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 二、投標廠商地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
- 三、投標廠商負責人：劉文雄 院長
- 四、投標廠商聯絡人：余俊德 電話：03-5917378 傳真：
- 五、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無者免填)：02750963
- 六、投標總標價：(加帳) 新台幣捌佰壹拾伍萬元整

新 台 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零	零	捌	壹	伍	零	零	零	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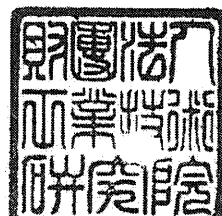
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

投標廠商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



大百空白

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 一、契約編號(無者免填)：113s-010-1
- 二、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晶創台灣建置 IC 新創加速平台」委託專業服務案(第 1 次契約變更)
- 三、履約期限：依原契約規定，餘詳契約變更後招標規範。
- 七、四、契約金額：(加帳)

新台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零	零	捌	壹	零	零	零	零	零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五、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0)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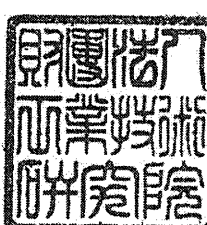
主任委員 **吳誠文**

本頁空白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開標 / 議價 / 決標 保留決標 / 流標 / 廢標紀錄

時間：114年9月24日10時

地點：本會17樓開標室

案號	113s-010-1		開標次別	第 1 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晶創台灣建置 IC 新創加速平台」 委託專業服務案(第 1 次契約變更)		招標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招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制性招標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取得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無		上網日期	無	
投標廠商	標價 (加帳)	優先減價後 之標價	第 1 次比減價格 後之標價	第 2 次比減價格 後之標價	第 3 次比減價格 後之標價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 研究院	8,150,000. /		8,130,000. /	8,100,000. /	
審標結果 /流標原因 /廢標原因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1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1 家，審標結果 1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0 家不合格。 二、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報價後 <input type="checkbox"/> 願以底價承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臺幣(下同) 8,100,000. 元整最低，且在底價 8,125,000 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宣布決標。科員 蘇佩慧 三、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廠商未達 3 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四、 <input type="checkbox"/> 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五、其他：				
決標原則、得標 廠商及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 得標廠商：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決標金額： (加帳) 新臺幣捌 佰 壹 拾 萬 零 仟 零 拾 元 整 (中文大寫)			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	
	其他： (起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起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	
決標過程	一、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廠商最低報價低於低於底價 %，本案保留決標，請最低標廠商於 年 月 日 17 點前提出說明，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條件之執行政序」規定辦理後續事宜。另如依規定核准辦理決標，以核准日為決標日(如為假日，延至次一上班日)。 二、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依投標須知第 60 點規定，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三、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保留決標後，另於 年 月 日 決標，決標情形填列紀錄各項欄位。 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起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異議或申訴事件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備註	一、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公告結果如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已簽准於開標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 二、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已簽准授權主持決標人員於改採議價時擔任底價之核定人，檢討原核定底價是否需調整及其調整金額。 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紀錄影本已於現場提供出席廠商代表取回。 四、其他：貴廠商如對本案(<input type="checkbox"/> 評審/ <input type="checkbox"/> 評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議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決標)結果，認為違反法令，致損害貴廠商權利或利益者，請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本機關提出異議。				
記錄	蘇佩慧 (簽章)		監辦人員	林芝君 (簽章)	
會辦人員	省子甫 (簽章)		主持人	林芝君 (簽章)	

投標須知

(114.7.3 版)

採購案號：113s-010-1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晶創台灣建置 IC 新創加速平台」委託專業服務案(第 1 次契約變更)

三、採購標的為：

(1) 工程。

(2) 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3) 勞務。

四、本採購屬：

(1)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2)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3)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4)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5) 巨額採購(依累計變更金額認定)。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五、本採購：

(1) 為共同供應契約。

(2) 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加帳新臺幣 8,150,000 元。(減帳新臺幣 29,850,000 元<原有項目不議價>，合計淨減帳新臺幣 21,700,000 元；累計變更金額為新臺幣 38,000,000 元)。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八、上級機關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自行執行上級機關職權

九、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依採購法第 5 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一、依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

免填)：

十二、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十三、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

十四、本採購為：

(1) 未分批辦理。

(2) 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十五、招標方式為：

(1) 公開招標

(1-1) 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2) 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 20 條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第 4 款； 第 5 款(請勾選款次)

(2-1) 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2-2) 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 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 ___ 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3) 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3-1) 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3-1-1)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 委託專業服務； 委託技術服務； 委託資訊服務； 委託社會福利服務。

(3-1-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辦理。

(3-1-3)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辦理。

(3-2) 比價； 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 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可複選）：

材料：

水泥

水泥製品

鋼筋

預力鋼絞線

結構鋼

陶瓷面磚

透水性混凝土磚

砂石

木材、竹材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 升降機
- 手扶梯
- 阻尼器
- 監視設備
- 門窗
- 櫥櫃
- 空調設備
- 消防栓
- 照明燈具
- 避雷針
- 電氣設備
- 太陽能設備
- 衛浴設備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 國家或地區名稱：全球(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者(可複選)：

材料：

水泥

水泥製品

- 鋼筋
- 預力鋼絞線
- 結構鋼
- 陶瓷面磚
- 透水性混凝土地磚
- 砂石
- 木材、竹材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 升降機
- 手扶梯
- 阻尼器
- 監視設備
- 門窗
- 櫥櫃
- 空調設備
- 消防栓
- 照明燈具
- 避雷針
- 電氣設備
- 太陽能設備
- 衛浴設備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 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_____。

(4) 本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下列地點倘有使用機具，且其具有聯網或無線傳輸能力之通訊組件，該組件 不得為大陸廠牌； 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者。(由招標機關依個案特性或需求勾選，例如但不限於考量個案履約地點及履約過程相關保密及資安需求等級)。

(4-1) 全部地點。

(4-2) 部分地點：_____。

(5) 本採購就取得或使用無人機部分應符合下列條款(與招標文件其他條款有不一致者，本條款優先適用)

(5-1) 本採購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在臺陸資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且廠商符合下列規定：

(5-1-1) 屬機關取得財物者，廠商所供應標的，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範，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廠商供應標的之飛行控制晶片及

模組、通訊晶片及模組、衛星定位晶片及模組、飛行控制軟體、地面控制軟體（簡稱三晶二軟），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

- 其他機關有特殊需求者，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_____。

[例如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由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妥適訂定。]

(5-1-1-1)廠商履約所供應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 A.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 B.具有數位發展部公告之專業機構或法人所出具符合數位發展部會銜交通部訂定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 C.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5-1-1-2)其他：_____。

(5-1-2)屬機關取得服務者，廠商履約人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士；廠商使用之無人機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 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廠商供應標的之飛行控制晶片及模組、通訊晶片及模組、衛星定位晶片及模組、飛行控制軟體、地面控制軟體（簡稱三晶二軟），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

- 其他機關有特殊需求者，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_____。

[例如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由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妥適訂定。]

(5-1-2-1)廠商履約所使用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 A.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 B.具有數位發展部公告之專業機構或法人所出具符合數位發展部會銜交通部訂定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 C.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

「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5-1-2-2)無人機操作人，均應具民航局核發之合格專業操作證。

(5-1-2-3)群飛活動飛經紅區者，其飛行計畫須經交通部及(或)活動所在之地方政府審核通過。

(5-1-2-4)法人應訂定作業手冊，經民航局能力審查核准，並經民航局及(或)地方政府同意飛航活動申請。

(5-1-2-5)其他：_____。

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註1)

資安檢測等級	適用情形	排除適用情形
一、「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第6章檢測項目合格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飛經禁航區、限航區、民航局公告之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或地方政府代中央機關公告之紅區 2. 無人機重量 25 公斤以上 3. 飛經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紅區 	<p>經上級機關核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同意免予適用者。</p>
二、「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第7章無人機群飛系統資安檢測合格	<p>群飛架數 200 架以上</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適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自主導航且無攝影功能。 2. 經地方政府同意免予適用者。 3. 紅區所在機關辦理之教育訓練或競賽等低機敏性活動並報經地方政府備查。

註 1：本表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係針對一般機關採購取得或使用無人機之基本需求，機關得依個案特性提高檢測安全等級，並以不低於上開檢測需求為原則。

註 2：數位發展部以 114 年 1 月 8 日數位韌性字第 11350028201 號公告，該部 113 年 12 月 26 日會銜交通部公告「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前，已向公告所列檢測專業機構或法人取得依「遙控無人機資安保障規範」2.0 所發給之檢測報告者，得向該機構或法人申請換發相當檢測項目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

註 3：機關應視個案實際情形於採購預算編列資安檢測費用。客製化之財物採購，第 1 次型式檢測費用由機關預算支應；勞務採購，機關依使用架數、使用頻率等因素評估所需檢測費用。

十七、本採購：

(1) 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2) 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八、本採購：

(1) 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 2 家； 3 家； 4 家； 5 家。

(2) 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九、廠商投標文件遞送方式：

(1) 以書面方式投標。

(2) 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投標：

(2-1) 廠商無法以電子投標，應以書面投標項目(無者免填)：

(2-2) 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之內容，應另以書面提供予機關之項目(如有不符者，以電子傳輸資料為準)：

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1) 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2) 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1) 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2) 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_60_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至於押標金有效期，依第 35 點辦理。

二十五、投標文件份數：

(1) 1 式 1 份。

(2) 1 式 2 份。

(3) 1 式 3 份。

(4) 1 式 4 份。

(5) 1 式 5 份。

(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1) 中文(正體字)。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上午 10 時整。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06 號 17 樓/開標室【請備妥「招標公告」或「議價通知郵件」之紙本文件，向 1 樓服務臺出示及說明，進入門禁後乘坐高樓層電梯至 17 樓，於 17 樓梯間以左側之電話撥打分機「7284」通知進入。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2 人。

三十、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1) 依採購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2) 依採購法第 42 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3) 依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

(4) 依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 (請載明核准文號)：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

(1)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2) 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三十二、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 5 千萬元)：

(1) 一定金額：

(2) 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

三十三、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四、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 年 月 日。

上開有效期，機關洽廠商延長投標文件有效期者，其押標金之有效期應隨辦理延長。

三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三十七、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規定(無押標金者免填)：

(1) 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 5 分鐘時，將無法使用本方式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2) 未採線上繳納者，其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三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1) 勞務採購。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 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4)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四十、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一、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查

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四十四、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1) 勞務採購。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四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四十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九、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

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五十、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五十一、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二、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二之一、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僅適用於植栽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植栽價金之情形）額度為全部植栽價金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25%），於機關給付全部植栽費用時扣回，作為廠商植栽養護植之擔保，無須另行繳納。

五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

(1)公務預算，銀行：中央銀行國庫局，戶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帳號：24650102125003

(2)科發基金，銀行：中央銀行國庫局，戶名：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402 專戶，帳號：268987

五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33 號令）：

- 1.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 2.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 3.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

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五十六、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五十七、本採購：

- (1) 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2) 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 (3) 不訂底價，理由為：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小額採購。

五十八、決標原則：

- (1) 最低標：
 - (1-1) 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 (1-2)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 (2) 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 (2-1) 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2-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第 9 款； 第 10 款； 第 11 款； 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 (2-3)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 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由機關敘明一定分數或序位及其相對應之獎勵金)
 -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 (3) 最高標。

五十九、本採購採：

- (1) 非複數決標。
- (2) 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 (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六十、本採購：

(1) 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 決標方式為：

(2-1) 總價決標。

(2-2) 分項決標。

(2-3) 分組決標。

(2-4) 依數量決標。

(2-5) 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2-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 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勞工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六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1) 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2) 否。

六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六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1) 無例外情形。

(2) 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3) 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4) 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已於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故廠商（公司或商號）應檢附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網址 <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商工登記資料）之登記資料投標）。

2. 納稅證明(廠商就下列證明文件擇一檢附)：

- ① 營業稅繳稅證明（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 1 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 1 期證明者，得以前 1 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 1 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 ② 所得稅證明：最近 1 年所得稅納稅證明或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 1 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 1 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 ③ 以上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3. 投標廠商聲明書。

4. 其他詳本須知第 83 點及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網站；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陸資資訊)。(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六十五、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6 條第___款；第 7 條第___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六、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六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

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六十八、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六十九、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七十、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本案招標規範(第 1 次契約變更)。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1)主要部分為：詳招標規範(第 1 次契約變更)之「貳」、四規定。

(2)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該營造業廠商僱用之人員。但得標之營造業廠商符合營造業法規定採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者，則前開專任工程人員非屬主要部分。

七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詳本案招標規範(第 1 次契約變更)。

七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新臺幣。

(2)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3) 新臺幣或外幣: 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七十五、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1) 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

(2) 由機關自行負責。

(3) 另行招標。

七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七、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應檢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未檢附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決標。

招標文件未經重大改變者，廠商 得 不得檢附流(廢)標前已領標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投標(由機關視個案情形勾選，未勾選者為 得。)

七十八、本採購決標後簽約方式：

以電子投標文件簽約。

以書面文件簽約。

七十九、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1)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 投標須知。

(3) 投標標價清單。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5) 契約變更合意書(含附件)。

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

(6) 招標規範(第 1 次契約變更)。

■(7)「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

■切結書 1

□切結書 2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

□切結書 3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切結書 4 (營造業工地主任)

□(8)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9)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代理人授權書、外標封。

八十、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八十一、投標文件須於 114 年 9 月 23 日 17 時 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郵遞送達：「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06 號 17 樓/秘書處採購科」、專人送達：「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06 號 1 樓/收發室(建議由後門進入，無需換證)」】。

八十二、祕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八十三、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 (1) 請廠商準時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4 條或第 57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 (2) 廠商參加開標時，如非負責人親自參加者，須在標封內附上投標廠商代理人授權書正本或於開標(或議價)時依機關要求出示，否則無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4 條或第 57 條於開標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之權利。
- (3) 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

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三條）

- (4) 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承攬或營業手冊、繳稅證明文件或加入商業團體者，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十六條）
- (5)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必須簽名或蓋章，並併同「投標標價清單」檢附，否則即不符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投標文件內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者，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 (6) 有關營利事業登記證廢證後之相關說明：行政院於 98 年 3 月 12 日院臺經字第 0980006249D 號令核定：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之施行期限至 98 年 4 月 12 日止，亦即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公司組織依公司法辦理公司登記；獨資、合夥之商業依商業登記法辦理商業登記後，而毋庸再行辦理「營利事業登記」及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另，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照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的「營利事業登記證」，亦從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故「營利事業登記證」廢證後，關於投標廠商應檢附之登記或設立資格證明文件，不得再將「營利事業登記證」納為投標廠商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公司或商號）檢附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投標。
- (7) 保密條款：得標廠商應遵守「國家機密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等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未經機關同意，均不得就工作上知悉或因工作得知之事項之全部或一部，對外洩露、發表、租借、交換或販售與第三人；如有違反，願對造成之損害負一切賠償責任。

八十四、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27377601，傳真：02-27377249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06 號 17 樓。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法務部調查局檢

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臺北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2-27328888、臺北市調查處檢舉信箱：臺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

八十五、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切結書 1 (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 參與 (招標機關) 辦理 (標的名稱) 招標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